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捷運北投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48,767,07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7,079,535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之股數 3,000,000 股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66,300,000 股之 73.55%

主 席：CHEN, STEVE



記錄：郭美蘭



出席董事：CHEN, STEVE 董事長、柯淵育董事、張英華董事、藍慶應董事、
彭協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爾德獨立董事、黃惠雯獨立董事
列 席：黃秀椿會計師、陳世英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8,767,0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687,989權 (含電子投票17,015,385權)	99.83%
反對權數:2,067權 (含電子投票2,067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016權 (含電子投票62,083權)	0.1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8,767,0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719,089權 (含電子投票17,046,485權)	99.90%
反對權數: 2,067權 (含電子投票2,067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916權 (含電子投票30,983權)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配合公司資本額及公司法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8,767,0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719,089權 (含電子投票17,046,485權)	99.90%
反對權數: 2,067權 (含電子投票2,067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916權 (含電子投票30,983權)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配合主管機關函令及公司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3、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8,767,0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231,139權 (含電子投票16,558,535權)	98.90%
反對權數:490,017權 (含電子投票490,017權)	1.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916權 (含電子投票30,983權)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 1、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2、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參考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俟提請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3). 訂價之合理性：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當時市場狀況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 (4). 實際定價日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b)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d)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2). 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 4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3). 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5、本公司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6、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額度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本 36.60%，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於 112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委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7、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本私募案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關之事宜。

10、敬請 公決。

宣讀補充說明內容如下：

依據股東戶號 206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4 月 6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0946 號函，要求本公司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等補充說明，並載明於議事錄。

一、依 貴中心所述本公司公告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達該年度財務報告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之 24.08%，且現金流量呈現金淨流入，請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增加本公司營運績效，考量因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依 貴中心所述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前揭私募額度將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8%以上， 貴中心建議需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本次規劃之私募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應無經營權變動之疑，以及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惟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以增加本公司營運績效，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8,767,0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229,089權 (含電子投票16,556,485權)	98.89%
反對權數:492,067權 (含電子投票492,067權)	1.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916權 (含電子投票30,983權)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813,016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7%，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21.37%，較 109 年度增加 27%，合併營業淨利為 180,838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03,405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1.56 元，每股淨值為 26.21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813,016 仟元，較 109 年度 2,413,548 仟元增加 399,468 仟元。在盈餘方面，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03,405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38,051 仟元增加 141,456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	110 年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13%	3.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8%	6.00%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3.94%	26.09%
		稅前純益(損)	-6.59%	21.74%
	純益率 (%)	-1.58%	3.6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元)		(0.57)	1.56	

註：係依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甲、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以領先同業且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全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持續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乙、光通訊事業群

本公司研發主要是針對三個應用市場，分別是固定寬頻、數據中心和 5G 前後傳的應用。在固定寬頻的應用上，已開發的產品包含 XG-PON BOSA on board 方案、已量產的 XGS-PON ONU transceiver 及已完成送樣的 10G-EPON/XGS-PON OLT 光收發模組。預計新開發的產品則有讓 GPON/XG-PON 可共存彈性升級的 combo PON 和應用於光纖到家，在工業網路連接上亦有許多廣泛應用場景的 XGS-PON ONU mini stick。

在 Data center 的應用上，有已開發完成和導入生產的 QSFP-SR4 AOC 與收發模組，針對乙太網路接口由 25Gps 提升到 50Gps 的新標準及數據中心由 100Gbps 升級到 400Gbps 的需求。另規劃中的研發專案包含有 400G QSFP-DD SR8、SFP28-SR 與 QSFP56-SR AOC 光收發模組。在長距離單模光纖的傳輸方案上，預計完成的是比傳統 EML QSFP28-LR4 更有價格競爭力的 DML QSFP28-LR4 產品方案。

在 5G 的前後傳網路應用上，開發中的前傳網相關產品有 SFP28-LR、SFP28-BiDi 光收發模組，後傳則是可應用於微型基地台 (small cell) 後傳的 XGS-PON mini ONU stick，使微型基地台可利用既有的被動光纖網路進行後傳。

此外為加速上述各產品的開發，研發團隊持續的提升高頻電路設計、軟硬體整合、封裝測試的能力及人力的補強，以因應未來的研發需求與面對之挑戰。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落實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二) 營業目標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130,607,962 個。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42,824,784 個。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及縮短產品交期，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成本合理化之生產體系。

2. 銷售政策：積極與關鍵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需求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另充份掌握市場脈動訊息與消費趨勢，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設有專業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開發單位，負責精密模具與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對於產品研發之時效及關鍵技術之自主掌控度，相較於同業已位居領先地位。

(二) 光通訊事業群

在長期發展策略上，將應市場與技術趨勢來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無線接入網、Data center、雲端與邊緣運算等應用對高速光收模組的需求。另外也延伸光電構裝技術在其它應用市場的機會，如雷射掃描、醫療領域...等等。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係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開發合作，建立穩固並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持續網羅市場具專業的研發人員外，也將透過專業完整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及專案管理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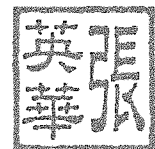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不歇，加以 Covid-19 全球疫情亦未完全消除，使得全球消費市場起了新世代的變化，而連帶在各國有條件開放與隔離政策下，讓原本正常的供應鏈也重新組織建構。此外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的情況日趨激烈，而公司也將持續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生產效率及產品交期之嚴苛挑戰，但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努力不懈的精神以突破險峻的難關和逆境，並全力達成公司年度成長之使命及目標，為全體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事長 CHEN, STEVE



總經理 張英華



會計主管 莊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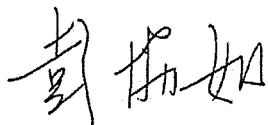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產品以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為主，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上升，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客戶別明細中對特定產品之銷售客戶發函詢證，確認其交易真實性。
5.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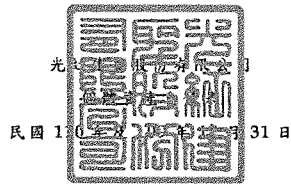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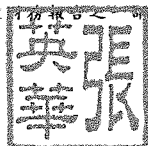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98,671	20	\$ 461,056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3,024	-	13,094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2,785	-	1,91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559,614	19	471,37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4,902	1	16,1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36	-	336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01,518	13	367,173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34,893	1	4,4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442	-	1,3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7,185</u>	<u>54</u>	<u>1,336,98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5,399	2	53,00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266	-	2,2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62,521	25	953,40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394,231	13	398,57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79,510	3	32,09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172	-	2,4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92,355	3	101,23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4,688	-	1,5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26	-	2,2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4,968</u>	<u>46</u>	<u>1,546,774</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22,153	<u>100</u>	\$ 2,883,754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64,000	9	\$ 264,000	9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089	-	1,04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七)	245,847	8	219,39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116,314	4	144,85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171,591	6	111,1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5,491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8,055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八)	12,529	1	10,96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6,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69,999	2	48,78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0,915</u>	<u>31</u>	<u>808,203</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230,000	8	236,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2,941	-	48,07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八)	67,908	2	21,7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2,860	2	60,31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3,709</u>	<u>12</u>	<u>366,51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284,624</u>	<u>43</u>	<u>1,174,721</u>	<u>41</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	693,000	23	693,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8	234,872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370	8	233,3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641	3	102,98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97,571	23	662,305	23
3400	其他權益	(117,072)	(4)	(106,641)	(4)
3500	庫藏股票	(110,853)	(4)	(110,853)	(4)
3XXX	權益總計	<u>1,737,529</u>	<u>57</u>	<u>1,709,033</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22,153	<u>100</u>	\$ 2,883,754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八）	\$ 2,486,213	100	\$ 2,148,1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 二三及二八）	<u>2,079,491</u>	<u>84</u>	<u>1,860,99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406,722</u>	<u>16</u>	<u>287,13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 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0,429	5	82,082	4
6200	管理費用	128,903	5	107,9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461	3	95,7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提列損失	<u>(28,192)</u>	<u>(1)</u>	<u>9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9,601</u>	<u>12</u>	<u>285,90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7,121</u>	<u>4</u>	<u>1,23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一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839	-	3,464	-
7010	其他收入	5,643	-	3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3,282)</u>	<u>(1)</u>	<u>(47,526)</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57,842	2	1,753	-
7050	利息費用	<u>(7,086)</u>	<u>-</u>	<u>(5,6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956</u>	<u>1</u>	<u>(47,55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31,077	5	(\$ 46,32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27,672</u>	<u>1</u>	(<u>8,27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03,405</u>	<u>4</u>	(<u>38,051</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7	-	(3,9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3)	-	(14,71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2</u>	<u>-</u>	<u>3,732</u>	<u>-</u>
8310		<u>906</u>	<u>-</u>	(<u>14,929</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94)	-	10,1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79</u>	<u>-</u>	(<u>2,027</u>)	<u>-</u>
		(<u>9,515</u>)	<u>-</u>	<u>8,10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609</u>)	<u>-</u>	(<u>6,82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796</u>	<u>4</u>	(<u>\$ 44,871</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56</u>		(<u>\$ 0.57</u>)	
9850	稀 釋	<u>\$ 1.55</u>		(<u>\$ 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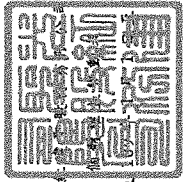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二一)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69,300	234,872	233,370	64,280	832,383	1,130,033	102,581	399	102,980	-	1,954,925
B3	-	-	-	38,700	(38,700)	-	-	-	-	-	-
B5	-	-	-	-	(90,168)	(90,168)	-	-	-	-	(90,168)
D1	-	-	-	-	(38,051)	(38,051)	-	-	-	-	(38,051)
D3	-	-	-	-	(3,159)	(3,159)	8,109	(11,770)	(3,661)	-	(6,820)
D5	-	-	-	-	(41,210)	(41,210)	8,109	(11,770)	(3,661)	-	(44,871)
L1	-	-	-	-	-	-	-	-	-	(110,853)	(110,853)
Z1	69,300	234,872	233,370	102,980	662,305	998,655	(94,472)	(12,169)	(106,641)	(110,853)	1,709,033
B3	-	-	-	3,661	(3,661)	-	-	-	-	-	-
B5	-	-	-	-	(66,300)	(66,300)	-	-	-	-	(66,300)
D1	-	-	-	-	103,405	103,405	-	-	-	-	103,405
D3	-	-	-	-	1,822	1,822	(9,515)	(916)	(10,431)	-	(8,609)
D5	-	-	-	-	105,227	105,227	(9,515)	(916)	(10,431)	-	94,796
Z1	69,300	234,872	233,370	106,641	687,571	1,032,582	(103,287)	(13,085)	(117,072)	(110,853)	1,737,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林國安

光紅建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31,077	(\$ 46,3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702	48,955
A20200	攤銷費用	1,380	2,37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8,192)	94
A20900	利息費用	7,086	5,622
A21200	利息收入	(839)	(3,4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7,842)	(1,7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	4,557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344)	(4)
A238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	10,541
A29900	其他收入	(4,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3)	(457)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0,044)	(79,3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1	(3,978)
A31200	存 貨	(34,265)	(68,032)
A31230	預付款項	(30,397)	(2,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	(212)
A32130	應付票據	49	71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6,450	35,8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42)	(14,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15	32,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215	(7,8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81)	(5,0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915	(92,2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4	3,617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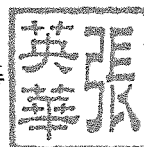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071)	(\$ 5,4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21)	(18,0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27</u>	<u>(112,09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33)	(16,1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85	15,9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10)	(39,5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1	3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5)	9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	(75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36,83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261</u>	<u>(69,26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88,580	4,22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88,580)	(4,354,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6,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773)	(11,6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300)	(90,16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u>	<u>(110,8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473)</u>	<u>(102,6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7,615	(284,0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1,056</u>	<u>745,0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8,671</u>	<u>\$ 461,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聖集團銷售產品以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為主，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上升，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客戶別明細中對特定產品之銷售客戶發函詢證，確認其交易真實性。
5.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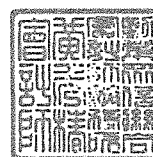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7,142	23	\$ 835,870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2,127	1	61,45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675	-	5,82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640,359	21	548,90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0,488	1	19,8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36	-	336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32,000	24	537,354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及十五)	39,082	1	23,3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五)	4,050	-	3,0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99,259</u>	<u>71</u>	<u>2,036,07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5,399	2	53,00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266	-	2,2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611,503	20	628,37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01,351	3	54,62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201	-	8,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2,806	4	117,880	4
1915	預付設備款	4,846	-	2,7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47	-	2,4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0,319</u>	<u>29</u>	<u>869,947</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89,578	<u>100</u>	\$ 2,906,0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64,000	9	\$ 264,0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89	-	1,0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36,610	11	306,26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6,064	8	171,94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120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055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八)	13,072	-	11,3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6,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80,634	3	56,66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8,644</u>	<u>32</u>	<u>819,36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30,000	8	236,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941	-	48,07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八)	67,908	2	21,7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2,860	2	60,31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96	-	11,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3,405</u>	<u>12</u>	<u>377,63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352,049</u>	<u>44</u>	<u>1,196,991</u>	<u>41</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	693,000	22	693,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8	234,872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370	8	233,3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641	3	102,98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97,571	23	662,305	23
3400	其他權益	(117,072)	(4)	(106,641)	(4)
3500	庫藏股票	(110,853)	(4)	(110,853)	(4)
3XXX	權益總計	<u>1,737,529</u>	<u>56</u>	<u>1,709,033</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89,578	<u>100</u>	\$ 2,906,024	100

董事長：Chen, Stev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八）	\$ 2,813,016	100	\$ 2,413,54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 二三）	<u>2,211,763</u>	<u>79</u>	<u>2,006,10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601,253</u>	<u>21</u>	<u>407,44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 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2,093	5	92,478	4
6200	管理費用	207,355	7	174,39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405	4	113,18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提列損失	<u>(28,438)</u>	<u>(1)</u>	<u>9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415</u>	<u>15</u>	<u>380,15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80,838</u>	<u>6</u>	<u>27,28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086	-	6,153	-
7010	其他收入	6,262	-	2,1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1,366)</u>	<u>(1)</u>	<u>(75,504)</u>	<u>(3)</u>
7510	利息費用	<u>(7,167)</u>	<u>-</u>	<u>(5,7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185)</u>	<u>(1)</u>	<u>(72,969)</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50,653	5	(45,686)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四）	<u>47,248</u>	<u>2</u>	<u>(7,63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03,405</u>	<u>3</u>	<u>(38,05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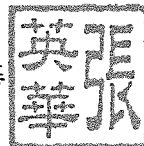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 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77	-	(\$ 3,9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3)	-	(14,7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32</u>	-	<u>3,732</u>	-
		<u>906</u>	-	<u>(14,92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894)	-	10,1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79</u>	-	<u>(2,027)</u>	-
		<u>(9,515)</u>	-	<u>8,10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609)</u>	-	<u>(6,82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796</u>	<u>3</u>	<u>(\$ 44,871)</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56</u>		<u>(\$ 0.57)</u>	
9850	稀 釋	<u>\$ 1.55</u>		<u>(\$ 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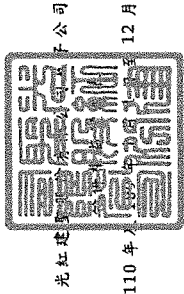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 華 通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一)	權 益 總 額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換算金融資產之價值衡量之損益按公允價值其他綜合	遞延其他綜合	現 實 價 值 損 益	合 計		
A1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64,280	\$ 832,383	\$ 1,130,033	\$ 102,581	\$ 399	(\$ 102,980)	\$ -	\$ 1,954,925
B3	-	-	-	-	38,700	(38,700)	-	-	-	-	-	-
B5	-	-	-	-	-	(90,168)	(90,168)	-	-	-	-	(90,168)
D1	-	-	-	-	-	(38,051)	(38,051)	-	-	-	-	(38,051)
D3	-	-	-	-	-	(3,159)	(3,159)	8,109	(11,770)	(3,661)	-	(6,820)
D5	-	-	-	-	-	(41,210)	(41,210)	8,109	(11,770)	(3,661)	-	(44,871)
L1	-	-	-	-	-	-	-	-	-	-	(110,853)	(110,853)
Z1	69,300	693,000	234,872	233,370	102,980	662,305	998,655	(94,472)	(12,169)	(106,641)	(110,853)	1,709,033
B3	-	-	-	-	3,661	(3,661)	-	-	-	-	-	-
B5	-	-	-	-	-	(66,300)	(66,300)	-	-	-	-	(66,300)
D1	-	-	-	-	-	103,405	103,405	-	-	-	-	103,405
D3	-	-	-	-	-	1,822	1,822	(9,515)	(916)	(10,431)	-	(8,609)
D5	-	-	-	-	-	105,227	105,227	(9,515)	(916)	(10,431)	-	94,796
Z1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106,641	\$ 692,571	\$ 1,037,582	(\$ 103,987)	(\$ 13,085)	(\$ 117,072)	(\$ 110,853)	\$ 1,737,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董事長：Chen, Steve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50,653	(\$ 45,6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178	85,397
A20200	攤銷費用	2,260	2,74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8,438)	94
A20900	利息費用	7,167	5,758
A21200	利息收入	(2,086)	(6,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8	4,85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344)	(4)
A238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9)	1,669
A29900	其他收入	(4,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52	5,42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9,463)	(85,9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8)	(4,412)
A31200	存 貨	(192,825)	(78,977)
A31230	預付款項	(15,703)	(14,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6)	589
A32130	應付票據	49	716
A32150	應付帳款	30,350	53,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334	35,5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72	(12,0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81)	(5,0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830	(56,1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9	6,8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52)	(5,5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667)	(18,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10</u>	<u>(73,0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66)	(75,7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64	75,9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51)	(54,5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34	1,5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3)	9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09)	(4,87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2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71)</u>	<u>(84,5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88,580	4,22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88,580)	(4,35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6,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24)	(12,60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17)	3,59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10,8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300)	(90,1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841)</u>	<u>(100,0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26)</u>	<u>(2,0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8,728)	(259,5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5,870</u>	<u>1,095,4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7,142</u>	<u>\$ 835,8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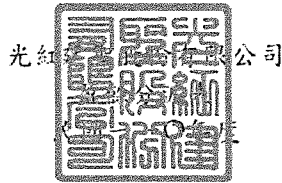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2,342,68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21,7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4,164,423
本期淨利	103,405,4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522,71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30,3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6,616,84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79,5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7,056,8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修訂公司資本額。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法令修訂。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六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 依據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處理 準則第 9、10、 11 條文 字 修 訂。

條次/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 依據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及授權：</p> <p>(一)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依「投資循環」辦理。</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限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上限，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金額比率</th> </tr> <tr> <th>個別投資</th> <th>總額投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其他有價證券投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三) 決策及授權層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核決權限</th> </tr> <tr>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3">取得或處分其他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td> <td>2,000萬(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2,000萬(不含)-5,000萬(含)</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5,000萬(不含)以上</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上限，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金額比率		個別投資	總額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100%	100%	其他有價證券投資	20%	50%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	取得或處分其他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00萬(含)以下	●		2,000萬(不含)-5,000萬(含)		●	5,000萬(不含)以上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及授權：</p> <p>(一)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依「投資循環」辦理。</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限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上限，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金額比率</th> </tr> <tr> <th>個別投資</th> <th>總額投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其他有價證券投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三) 決策及授權層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核決權限</th> </tr> <tr>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3">取得或處分其他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td> <td>2,000萬(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2,000萬(不含)-5,000萬(含)</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5,000萬(不含)以上</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上限，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金額比率		個別投資	總額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100%	100%	其他有價證券投資	20%	50%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	取得或處分其他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00萬(含)以下	●		2,000萬(不含)-5,000萬(含)		●	5,000萬(不含)以上		●	修改核決權限。
項目	上限，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金額比率																																																																		
	個別投資	總額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100%	100%																																																																	
其他有價證券投資	20%	50%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																																																																
取得或處分其他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00萬(含)以下	●																																																																	
	2,000萬(不含)-5,000萬(含)		●																																																																
	5,000萬(不含)以上		●																																																																
項目	上限，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金額比率																																																																		
	個別投資	總額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100%	100%																																																																	
其他有價證券投資	20%	50%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																																																																
取得或處分其他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00萬(含)以下	●																																																																	
	2,000萬(不含)-5,000萬(含)		●																																																																
	5,000萬(不含)以上		●																																																																

條次/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 依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核決權限</th> </tr> <tr>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得或處分其 他有價證券-非 於集中交易市 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 有價證券</td> <td>200萬(含)以下 ●</td> <td></td> <td></td> </tr> <tr> <td>200萬(不含)-500 萬(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00萬(不含)以 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表示決定，以下同。</p>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其 他有價證券-非 於集中交易市 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 有價證券	200萬(含)以下 ●			200萬(不含)-500 萬(含)		●		500萬(不含)以 上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核決權限</th> </tr> <tr>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得或處分其 他有價證券-非 於集中交易市 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 有價證券</td> <td>1,000萬(含)以下 ●</td> <td></td> <td></td> </tr> <tr> <td>1,000萬(不 含)-3,000萬(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000萬(不含)以 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表示決定，以下同。</p>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其 他有價證券-非 於集中交易市 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 有價證券	1,000萬(含)以下 ●			1,000萬(不 含)-3,000萬(含)		●		3,000萬(不含)以 上			●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其 他有價證券-非 於集中交易市 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 有價證券	200萬(含)以下 ●																																								
200萬(不含)-500 萬(含)		●																																							
500萬(不含)以 上			●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其 他有價證券-非 於集中交易市 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 有價證券	1,000萬(含)以下 ●																																								
1,000萬(不 含)-3,000萬(含)		●																																							
3,000萬(不含)以 上			●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作業程序：</p> <p>(一) 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經總經理同意後，由執行單位依程序辦理簽約事宜。</p> <p>(二) 決策及授權層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核決權限</th> </tr> <tr>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500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500萬(不含)-1,000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1,000萬(不含)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500萬(含)以下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500萬(不含)-1,000萬(含)以下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1,000萬(不含)以上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作業程序：</p> <p>(一) 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經總經理同意後，由執行單位依程序辦理簽約事宜。</p> <p>(二) 決策及授權層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核決權限</th> </tr> <tr>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1,000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1,000萬(不含)-2,000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2,000萬(不含)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1,000萬(含)以下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1,000萬(不含)-2,000萬(含)以下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2,000萬(不含)以上			●	修改核 決權 限。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500萬(含)以下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500萬(不含)-1,000萬(含)以下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1,000萬(不含)以上			●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1,000萬(含)以下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1,000萬(不含)-2,000萬(含)以下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2,000萬(不含)以上			●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p>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依處理 準則第 15條文 字修 訂。																																						

條次/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 依據
	<p>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p>	<p>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p>	

條次/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 依據
	<p>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以下略)</p>	<p>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p>	依處理準則第31條文字修訂。

條次/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 依據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 1. 至 6.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 1. 至 6.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u>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條次/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程序之修訂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 本程序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 本程序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	本程序之修訂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 本程序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 本程序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 <u>本程序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u>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

附件七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聖或該公司)擬於111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4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預計於11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依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之發行額度以不超過4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36.60%，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112年6月23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11年度辦理私募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擬於111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之私募議案內容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光聖成立於85年9月4日，並於104年7月14日掛牌上市，該公司經營高頻連結器及光通訊產品，於110年度分別佔營收比重43%及57%，其中高頻連結器主要應用在有線電視系統、寬頻網絡、天線及基地台，光通訊產品則主要應用於網路及通訊設備、資料傳輸設計及有線電視網路設備等，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693,000仟元，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424,158	2,413,548	2,813,016
營業毛利(損)	347,645	407,442	601,253
營業(損)益	(19,485)	27,283	180,838
營業外收(支)	13,271	(72,969)	(30,185)
稅前(損)益	(6,214)	(45,686)	150,653
本期淨(損)益	(19,278)	(38,051)	103,4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光聖為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總發行股數不超過40,000仟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參考價格係依據「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光聖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40,000仟股為限，並於111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光聖主要產品可分為高頻連結器(射頻相關產品)及光通訊產品兩大類，其中高頻連結器包括同軸連接器及相關零件、電纜組件、濾波器、隔離器等；光通訊產品則包括光收發模組、光纖收發器元件(次模組)、光跳接線、光連接器等。

在高頻連結器市場方面，隨著5G時代的來臨，高頻訊號的傳輸需求將帶動射頻連接器產業實現整體的技術升級和價值量提升，根據研究機構QYresearch預測，全球射頻同軸連接器市場(全應用領域)將由106年之78.74億美元增加至111年之106.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6.26%；在光通訊產品市場方面，則受惠終端市場需求力道不斷加大，近年來雲端運用興起及資料中心建置、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大幅提升，促使美國、日本、中國等國積極布建光纖網路基礎設備，以因應持續增加的多媒體影音等巨量資訊傳輸需求，根據研究機構Omdia資料顯示，光通訊元件產值將自109年之66.78億美元，成長至115年之147.89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14%。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4.24億元、24.14億元及28.13億元，相較於整體產業市場規模，該公司營收動能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該公司為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需求，擬透過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希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協助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此外，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資金靈

活運用空間，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有利於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111年5月10日董事會討論，並提報11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因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情況，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應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藉其本身經驗、技術或知識，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以助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及發展。

另該公司目前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賴，擬藉由本次私募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屬合理。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光聖擬於111年5月10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預期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擴展市場版圖、提升競爭優勢進而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本次擬藉由應募人之經驗及對市場之認識，學習其技術及產業營運能力，從而提升該公司整體競爭力。另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光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故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應屬合理。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董事變動之情事，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額度以不超過4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36.60%，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112年6月23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提升產業垂直、水平整合、提高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或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40,000仟股之普通股為上限，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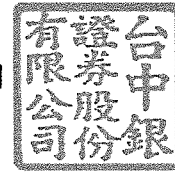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有助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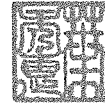
五、結論

綜上所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除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外，更重要之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此取得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九 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聖)11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光聖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光聖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光聖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光聖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光聖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光聖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光聖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九 日

(僅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